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送转信息披露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长期发展规划、现金流量状态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，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目前，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，自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来，勤勉尽职，恪尽职守，能够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开展审计工作并保持独立性，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及丰富的审计经验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为保持公司审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、津贴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、津贴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、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绩效可考核情况所确定的，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，促进公司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、津贴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伟建、孙群

2019 年 4 月 15 日